

民航云监局函〔2023〕241号

关于保山市隆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（粮食仓储公司地块）净空审核意见的复函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贵单位《关于征求保山市隆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（粮食仓储公司地块）净空审核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回复意见如下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》《中国民用航空局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民用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关于明确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职责的通知》，经审核，保山市隆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（粮食仓储公司地块）位于保山云瑞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，同意该项目按照附表拟建高（1985国家高程）控制高程（包括避雷针、天线、广告牌、屋面水箱、太阳能设备等附属设施在内），并满足以下要求：

一是为保证航空器安全，建筑物顶部及周围不设置影响

航空器通讯和电子设备正常工作的无线电发射装置和强照明装置。同时，做好电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工作，防止对机场电磁环境造成破坏。

二是建设项目所在位置、最高顶点高程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应重新申报，得到许可后变更方为有效。

三是该净空审核意见自下发之日起三年有效，超过有效时限，贵单位尚未核发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的，应当重新征求我局意见。

四是针对突破机场障碍物A型图的项目，机场管理机构应进行分析评估，若拟建项目符合加入障碍物A型图条件，机场需及时更新机场障碍物A型图。

五是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照相关批复内容执行，否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相关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附表 隆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（粮储公司地块）

隆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（粮储公司地块）拟建高			
项目位置 点编号	经度	纬度	拟建高（1985国家高 程）不含塔吊高度
01	99° 10' 3.00"	25° 6' 50.72"	1710.25
02	99° 10' 4.82"	25° 6' 50.52"	1716.15
03	99° 10' 4.88"	25° 6' 49.30"	1716.15
04	99° 10' 6.02"	25° 6' 50.87"	1664
05	99° 10' 5.16"	25° 6' 48.97"	1664
06	99° 10' 2.07"	25° 6' 50.66"	1664

07	99° 10' 2.60"	25° 6' 52.35"	1664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

2023年9月21日

抄送：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保山机场。

民航云南监管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21日印发
